玉环审〔2023〕1-5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平县戛洒硬寨选矿厂提质增效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玉溪中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新平县戛洒分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新平县戛洒硬寨选矿厂提质增效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新平县戛洒镇硬寨村委会东磨小组小河边,项目代码：2201-530427-04-02-956519。项目投资800万元，建设一条日处理500吨铁精粉的选矿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的磨磁车间、重选车间、脱水车间、精矿堆场、尾矿暂存场及回用水系统等，对现有磁选机进行翻新、改造，新增高效旋流器、淘洗机、塔式浸磨机、磁重脱泥斗、压滤机等设备，新建直径为10m和15m的尾矿浓缩池各一个，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供水供电及办公生活区等依托现有设施。项目产生的尾矿作为云南新粤新型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制砖原料或送新平振兴电积铜厂尾矿库堆存，该项目不设置尾矿库。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弃渣及时清运处理，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须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二）进一步规范设置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设置足够规模和容积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确保满足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回用的要求；规范设置选厂车间、原料堆场、精矿堆场及尾矿临时堆场的截排水系统和回水设施；产生的选矿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等，严禁外排；项目须设置1个容积不低于2000立方米的事故水池（正常情况下须处于空置状态）和1个容积不低于1540立方米的尾矿事故应急池。

（三）加强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原料堆场、精矿堆场、尾矿临时堆场设置顶棚、三面围挡和喷淋设施，对物料输送廊道进行封闭，加强厂区绿化，对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厂区设置洗车台及过水路面，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减少厂区无组织粉尘排放，确保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和要求，对项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防渗工程施工须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并形成监理报告，防渗工程结束自行组织验收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记录，存档备查；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加强周边地下水环境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情况制定、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

（六）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尽量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置台账；严格按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管理，厂内转移应建立管理台账，做好记录，存档备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针对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制定、实施环境治理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要求各项整改措施在项目投入运营前完成。

（八）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九）切实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监测要求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发现异常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同时，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

四、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2023年4月27日

抄送：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云南协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8日印发